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合作协议》及所涉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竞买、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需），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

4、本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实现企业与地方共赢，同意公司与浙江省湖州

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织里镇投资建设新型锂电池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智能电机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3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投资合作协议》及所涉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成立子公司、环评审批（如需）、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 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 8 号
- 3、性质：政府机构
- 4、与公司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6、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型锂电池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智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 亿元，固投约 2.5 亿元。（1）建设新型锂电池产线，一期开展新型锂电池的中试研发，择机启动二期年产 1GWh 新型锂电池产线建设。（2）建设智能电机或其他汽车零部件产线。

3、项目模式：本项目采用分期实施进行。

一期厂房租赁：

一期租赁区国资平台厂房，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投入。

二期项目用地及建设：

项目二期用地 40 亩，再预留用地 120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红线为准。

项目实施进度：选址地块拟由甲方协调国资平台公司按照乙方需求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地块由区国资平台建设，乙方租赁或回购。

（三）产业政策

1、自乙方项目装修免租期结束之日起的五年内达到对应条件的，甲方协调国企平台给予相应的租金减免政策。

2、甲方承诺：自乙方项目公司设立起（含当月），一期项目实施期间每个项目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如乙方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甲方应按照届时最优惠政策，按照新项目立项申请，项目仍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设备补助。

3、甲方应协助乙方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市、区现行及今后出台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乙方项目公司凡符合条件的均给予享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项目的总体规划、环保、安全、项目建设等进行审核论证、审批、监督和检查。

（2）按本协议约定，督促乙方按期启动项目设立、施工、建设和验收。

(3) 在乙方项目建成后，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项目进行评估。

2、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以及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2) 向乙方新设项目公司提供设备补助等，以及协助乙方进行各项人才政策的申报。

(3) 甲方确保本协议中所约定的应由区国资平台履行的各项义务得到履行实施。

(4)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后续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获得相应奖励。

3、乙方的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过程中，给予配合和协助。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配合区国资平台公司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前期资料。

(2) 乙方或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承担项目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五) 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不得从事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无关的产业，若项目设施在乙方租赁期间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视作乙方违约。一旦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整改，并清退本项目地块内除乙方外的企业。回购事宜具体以回购合同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因生效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刻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乙方或其相关方未

签订相关股权投资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型锂电池及智能电机领域的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加强公司产业布局的联动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品种，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布局的联动性，拓展公司在新型锂电池及智能电机领域的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竞买、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需），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

（三）本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四）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